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有關董事的資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n)(iv) 條及第 13.51B(2)條發出本公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梅女士(「陳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由於未能就其作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市申請的其中一個聯席保薦人而履行責任，因而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譴責及罰款 5,970 萬港元。渣打證券香港於 2009 年 1 月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收購前，前身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陳女士於 2014 年至 2017 年出任渣打銀行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她曾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這是她自 1993 年及以上事項相關期間所擔任的職務。本公司知悉陳女士並非證監會的譴責對象，也沒有涉及證監會就上述事宜所採取的任何其他已知行動。

陳女士於 2018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上述事項並無關係，陳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接受股東選舉。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寄予股東；然而，內容(包括年會說明函件)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即證監會公布其譴責之前)完成付印，因此並沒有包括本公布所載的資料。有鑑於此，於年會通告及其說明函件中有關陳女士的資料，應以本公布作為補充的資料。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